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75巷137號
聯絡人：高惠玲
聯絡電話：(02)2632-1181轉241
傳真電話：(02)2632-8744
電子信箱：shirly02@ukn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康大人資院字第105001179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奧斯卡海報Final011791.jpg、康寧奧斯卡數位影音競賽辦法修01179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數位影視動畫科「第一屆康寧奧斯卡數位影音競賽」活動辦法及海報電子檔(紙本海報另寄)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 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校為鼓勵校園青年學子從事影像創作及提升創作之內涵水準，特設立本競賽，普及校際間數位影音創作的相互交流，並提供學子年輕、多元思考的創意發表空間，開拓創作視野。

二、活動時程：

- (一)2017年2月1日開始報名
- (二)2017年3月15日前完成網路報名及資料回傳。
- (三)2017年3月至4月進行作品評審，公布入圍名單。
- (四)2017年5月進行頒獎典禮，揭曉得獎作品。

三、活動官網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uknoscar>

四、活動聯絡人：康寧大學(台北校區)數位影視動畫科科助
高惠玲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632-1181分機241



學生事務處



E-mail: shirly02@ukn.edu.tw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裕德實驗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格致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國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

立南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國立龍潭高級中學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東高級中學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私立內思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會計室、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股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坪林



新北
市
立
瑞
芳
國
民
中
學

新北
市
立
深
坑
國
民
中
學

新北
市
立
文
山
國
民
中
學

3

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欽賢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貢寮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義學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崇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??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西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

4/11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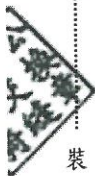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線

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宜蘭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文化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三星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冬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順安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五結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興中國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利澤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員山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內城國民中小學、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大同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、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、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富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照門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竹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鳳岡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豐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橫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華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寶山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北埔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峨眉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新湖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尖石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忠孝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成功國民中學、新竹縣立東興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建德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百福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、基隆市立武崙國民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大葉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中華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正修科技大學、永達技術學院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僑

5/11



裝

訂



線

光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德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靜宜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佛光大學、逢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東吳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海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臺科技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高鳳數位內容學院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苑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南開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
副本：數位影視動畫科

2015-12-21
16:01:41章

校長 黃宜純

擬定：

- 一、張貼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。
- 二、車聯新媒體社。
- 三、請有興趣的同學踴躍報名。
- 四、又有。

1051223
學務處 楊婷婷
課外活動組組員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
課外活動組組長 阮風姿

105.12.20

學務處 侯東成
秘書
105.12.26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張英陣
學生事務處
105.12.26

代為
決行

「第一屆康寧奧斯卡」全國數位影音競賽辦法

壹、活動名稱

「第一屆康寧奧斯卡」全國數位影音競賽

貳、活動宗旨及目的

為鼓勵校園青年學子從事影像創作及提升創作之內涵水準，特設立本競賽，普及校際間數位影音創作的相互交流。並提供學子年輕、多元思考的創意發表空間，開拓創作視野。

參、舉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康寧大學數位影視動畫科

協辦單位：大乙傳播事業有限公司、天開電影文化公司、莎翁國際傳播有限公司、小叮噹科學主題樂園

肆、活動資訊

一、參賽對象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或持有效居留證(外籍人士)之在校學生皆可參加，每人限參加一組、投件一篇(指導老師不在此限，得指導多個隊伍投稿參賽)，參賽者限自然人，並須以真實姓名報名；每組1~5人，競賽共分以下

組別：

1. 國中組：國中在學學生
2. 高中組：高中職及五專專三以下學生
3. 大專組：一般研究生及大學、五專專四以上學生(含專四)

上述組別認定方式為2017/03/15時，該參賽者之學籍，例如該參賽者原於國中中學三年級時創作該影片，但若2017/03/15時，其身分已為高中生，則必須報名高中組。

若為混齡參加之組別，以其組員身份超半者為該組別，例如同組內有兩個高中生、一個中學生，則須報名高中組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

1. 2017 年 2 月 1 日開始報名
2.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網路報名及資料回傳。
3. 2017 年 3 月至 4 月進行作品評審，公布入圍名單。
4. 2017 年 5 月進行頒獎典禮，揭曉得獎作品。

三、送件規格

1. 影片長度：3~30 分鐘
2. 影片製作時間：須於 2015/10/01 之後完成之作品，主辦單位保留有認定作品完成時間之權利。
3. 影片主題：不限，靜態視覺作品亦同。

四、參賽影片作品提交資料

(1)靜態影像

靜態視覺獎（平面攝影、數位繪畫、海報設計）本獎項限定僅國中組參加，作品數位圖檔(解析度不得低於 1920x1080 Pixel)及版權與授權同意書掃描檔請至康寧奧斯卡官網報名上傳，圖檔命名請標註〔國中組-作品名稱〕。

(2)動態影像

1. 影片片名
2. 影片上傳 youtube 之連結：請將影片上傳至 youtube，影片名稱須標註為〔2017 第一屆康寧奧斯卡數位影音競賽-片名〕格式，並將影片隱私設為非公開，於報名系統填入影片連結。
3. 影片介紹文字：最多 500 字之影片介紹文字
4. 團隊成員資料：組員真實姓名(須與身分證件相同)、生日、身分證字號、就讀／任職單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，(每人每組限報名一部作品)
5. 指導老師資料：指導老師真實姓名(須與身分證件相同)、身分證號碼、服務單位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。(指導老師不限指導一組，可同時指導多組)
6. 影片介紹圖片：影片劇照(或海報)電子檔 1 張
7. 版權與授權書掃描檔：團隊版權授權書電子檔 1 份，可全體組員共同填寫一張上傳報名系統。
8. 若作品進入決選，該團隊需繳交作品 FHD(1920x1080 Pixel)畫質影片雲端檔案。

伍、競賽獎項及金額

共分國中組，高中組，大專組三組，每組各有一名獲獎及入圍數名(頒發入圍證書)主辦單位保留獎項從缺之權利

1. 康寧獎(不限媒材及類型): 不分組一名, 頒給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五千元。
2. 最佳劇情類獎(不限媒材及類型): 各組一名, 頒給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二千元。
3. 最佳非劇情類獎(不限媒材及類型): 各組一名, 頒給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二千元。
4. 最佳靜態視覺獎(平面攝影、數位繪畫、海報設計): 五名, 頒給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一千元。(本獎項限定僅國中組參加)
5. 靜態視覺佳作獎(平面攝影、數位繪畫、海報設計): 十名, 頒給獎狀及主題樂園門票兩張。(本獎項限定僅國中組參加)

陸、評審標準

- 一、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擔任影片評審。
- 二、評審要點如下
 1. 主題與創意(25%)
 2. 拍攝及編輯能力(25%)
 3. 影片(視覺)作品整體表現(50%)

柒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截止後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資料與指導老師資料。
- 二、參選作品如有不符規定或抄襲、冒名頂替、內容違反風序良俗情事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選或得獎資格；得獎者亦追回得獎獎金、獎狀、獎牌，主辦單位同時保有法律追訴權。
- 三、為確保投件內容符合競賽標準，參賽者報名後，參賽資料須經主辦單位核可，若內容不符規定，則直接予以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
- 四、為維護本活動版權及使用權益，參賽者需下載「版權與參賽授權書」列印並填妥後掃描成圖檔，並於報名時回傳電子檔。
- 五、參賽者需保證作品及內容係自行創作，參賽者應確認擁有其作品的版權與著作權，主辦單位不承擔肖像權、名譽權、隱私權、著作權、商標權等糾紛而產生的法律責任，其法律責任由參賽者本人承擔，另若涉及抄襲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入選或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及獎品。
- 六、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，各獎項得予從缺。

七、參賽者於報名系統填寫之身分資料需為真實，如身分不實，主辦單位有權主動採取註銷行動。

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以隨時修訂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玖、音樂素材應以下列方式選擇：

1. 自行創作。
2. 自創用 CC (Creative Commons, creativecommons.org.tw) 全球分享網站 (Common Content, commoncontent.org)，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，下載使用。
3. 其他取得合法授權之音樂

拾、凡報名參加競賽之作品，即視同承認本獎項之各項規定。

拾壹、活動聯絡窗口：康寧大學數位影視動畫科高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632-1181 分機 241

E-mail：shirly02@ukn.edu.tw

康寧奧斯卡

2017第一屆

全國數位影音競賽



參賽主題不限，詳細送件規格及資料請參照競賽簡章

主辦單位：康寧大學數位影視動畫科

協辦單位：大乙傳播、天開電影文化、莎翁國際傳播、小叮嚀科學主題樂園

- 參賽對象：
1. 中學組：國中在學學生
 2. 高中組：高中職及五專專三以下學生
 3. 大專組：一般研究生及大學、五專專四以上學生(含專四)

活動時間：2017年3月15日前完成網路報名及資料回傳

